

安信证券

关于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发现森纵教育存在 2 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况，具体查询结果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失信被执行信息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01 月 13 日

案号：(2020)京 0101 执 829 号

2、2020 年 4 月失信被执行信息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04 月 08 日

案号：(2020)京 0101 执 2088 号

除公开途径取得的相关信息外，主办券商未能从森纵教育取得其他信息。

上述事项发生时，森纵教育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挂牌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，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，森纵教育尚未启动完善和修订公司章程工作，森纵教育存在内部治理风险及被监管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，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，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、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挂牌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。

自2019年7月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，公司未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，相关工作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蔺华代行，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恶化，人员大规模离职，公司无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森纵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进一步要求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解决相关纠纷问题，持续关注森纵教育的风险事项，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安信证券

2020 年 7 月 2 日